

# 东营区供销社

##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东营市、东营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由东营区供销社编制。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数据可在东营区政府网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东营区供销社办公室联系（地址：东营市东营区新区宁阳路 87 号；邮政编码：257000；咨询电话：0546-8222834；电子邮箱 dyqgxs@163.com）。

### 一、 概述

2017 年，东营区供销社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精神，根据《2017 东营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东区委办发〔2017〕50 号）要求，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规范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切实增强工作透明度，扎扎实实做好了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我社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积极开展本社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二、 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明确责任，严格建立健全组织机制。为保证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项工作的规范运作有章可循。一是调整充实了区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督促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具体开展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遇到的问题。二是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运行。三是坚持对门户网站上获取的意见、建议进行及时回馈。安排专人对相关信息每日定时浏览，对需要回复的意见、建议按照流程及时上报并认真回复。

（二）创新形式，着力提升公开质量。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进行公开。一是加强与区报、区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合作，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二是积极配合，完成区供销社网站链接政府网站群平台。三是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对照网站普查通报及时整改，确保网站全面达标。在全国政府网站普查中，未被中央、省、市通报。

（三）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保证公开内容的真实和详细。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项工作的规范运作和有章可循，我社坚持实行办事公开制度，把工作职能、办事内容、办事依据、办事条件、办事时限、办事纪律等在东营区供销社网站上公开，增加了工作的透明度，主动接受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

的监督。

（四）推进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我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列出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列明办理依据、受理部门、基本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细化到每个环节。梳理出“零跑腿”事项 3 项，分别为：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服务、区供销社信息公开；“只跑一次”事项 3 项，分别为：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技能培训、农产品流通服务、农产品经营服务。12 月 18 日完成公共服务事项网上试运行工作，实现了网上咨询回复功能。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主动公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为：经批准实施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领导人员变动情况；机构职能设置情况，办公地点及通讯方式；按照规定应公开的其他信息。2017 年，区供销社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70 余条，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78 条。全文电子化达 100%。

###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 年，区供销社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 年，区供销社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区供销社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区政府网站上网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通知》的具体要求，进一步规范了上网信息保密审查工作。区供销社坚持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严格的审查，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区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对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 八、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区供销社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是主动公开的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体现在：主动公开的信息量少，公开的信息质量还不够高，为“三农”服务类信息更新数量明显偏少；信息公开人员力量严重不足，信息公开工作缺乏延续性。

针对以上的问题，我社将重点解决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参照市、区有关文件，尽快完善区供销社信息公开有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二是打造“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2017年12月，依托“供销e家”全国电子商务平台，注册成立了区级电商公司——东营区滴滴供销有限公司，为物联网交易搭建了平台，

为以后建设覆盖区、镇、村三级电商服务站和物流配送点，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开放式城乡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奠定了基础。逐步通过电子网络实现咨询、办事等常规服务，使电子政府信息与政府信息公开互为依托、互相促进。

东营区供销合作社

2018年1月18日

附件：

##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区供销社

联系人：商华宁

联系电话：8222834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4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8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b>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b>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5. 其他形式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b>六、被举报投诉数量</b>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b>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b>	条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b>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b>	万元	

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万元	
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